「寫意人生」入息計劃

只需一筆過繳付保費
1年後即享長達20年每月退休入息

退休保險

PRUDENTIAL
保 誠 保 險

用心聆聽　實現您心

「寫意人生」入息計劃

當您計劃在短期內退休，並希望退休後享有穩定入息，我們的退休計劃正能助您如願以償。只需一筆過繳付保費及讓保費積存1年，**「寫意人生」入息計劃**便會在您退休時保證支付長達20年的每月入息。計劃提供身故賠償，為您的摯愛提供財務保障。

計劃特點

只需一筆過繳付保費
可享長達20年的每月退休入息

為身故提供
財務保障

投保簡易
毋須提供健康資料

保障概覽

只需一筆過繳付保費　可享長達20年的每月退休入息

您只需繳付一筆過的保費，然後讓保費積存1年，計劃便會支付您長達20年的每月入息，而每月入息會由**保證**及**非保證部分**組成。

您的計劃共分為**2**個階段：

1. 積存期 — 保費在計劃內積存增值的時期
2. 入息期 — 計劃向您支付每月入息的時期

為身故提供財務保障

為了保障您的摯愛，假如保單內受保障的人士（即「受保人」）於計劃生效期間不幸身故，計劃便會提供**身故賠償**。您可在受保人在世時，按照您的意願訂立身故賠償的支付安排。

假如受保人在開始支付每月入息**前**不幸身故，我們可以**一筆過**或**每月分期形式**向您指定之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亦可**綜合2種形式**支付。

假如受保人在開始支付每月入息**後**不幸身故，我們可以**一筆過**向您指定之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或讓受益人繼續收取**餘下的每月入息**。

投保簡易　毋須提供健康資料

您毋須在投保時提供任何健康資料。然而，假如同一受保人在過去24個月內，投保之所有指定計劃（包括**保誠「雋逸人生」延期年金計劃**、**「月享錢」入息計劃**、**「寫意人生」入息計劃**、**「無憂生活」入息計劃**及**悅月豐盛入息計劃**）在保費供款期期間總共需繳交之保費多於6,000,000港元／750,000美元，您便需要提供健康資料。

集退休入息及保障於一身

「寫意人生」入息計劃是一個提供每月入息及人壽保障的股東全資分紅計劃。

當您退保時，我們將支付保證現金價值。此外，當您的入息期完結、退保或索償身故賠償時，我們亦可能派發一次性的非保證終期紅利。

有關股東全資分紅計劃及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業務基金運作的更多資訊（例如投資策略及分紅理念），請參閱可於https://pruhk.co/shareholderpar下載的股東全資分紅計劃小冊子。

計劃如何為您提供保障？*

個案1 — 李先生

李先生於50歲（下次生日年齡）時，為自己投保**「寫意人生」入息計劃**，並讓保費在計劃內累積1年，希望於51歲（下次生日年齡）退休時能夠享有穩定的每月入息。

李先生的保單資料			
積存期	1年	保證每月入息	276美元
一筆過已繳保費	64,120美元	非保證每月入息	31美元
		保證及非保證每月入息總和	307美元

李先生可以獲得的入息總額	
於20年內所收取的保證每月入息總額	66,240美元
於20年內所收取的非保證每月入息總額	7,440美元
非保證終期紅利	7,508美元
總額	**81,188美元，即已繳保費的127%**

* 以上例子假設李先生沒有作出任何保單貸款。此例子內的數值只用作説明之用。**我們派發的終期紅利及非保證每月入息並非保證，而我們對此可全權酌情檢討和調整。**實際終期紅利及非保證每月入息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例子內現時所述的價值。如欲了解有關詳情，您可參閱「計劃的詳細資料」下之「釐定終期紅利及非保證每月入息的因素」部分。所有數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整數以便參考。

計劃的詳細資料

計劃類型

基本計劃
(當此計劃為基本計劃時，意即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此計劃，而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

保費供款期/保障年期/投保年齡/貨幣

保費供款期	積存期	入息期	保障年期	投保年齡 (下次生日年齡)	貨幣
整付	1年	20年	21年	1至75歲	美元

- 於簽署申請書時受保人必須最少出生滿15日。

保費結構

我們就所有投保年齡採用相同的保費率(不論性別、國籍及吸煙習慣)。

積存期

保費將由保單開始生效直至我們開始支付每月入息時(即積存期內)，於計劃內累積。

入息期

我們將於第2個保單年度起支付長達20年的每月入息。

每月入息

- 我們將支付長達20年的每月入息直到保障年期完結，而該入息由保證及非保證部分組成。
- 保證每月入息於整個入息期內為定額入息。
- 我們一般每年公佈非保證每月入息。其實際金額或會於入息期內有所變動。
- 非保證每月入息將根據計劃的實際經驗及預期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索償及續保率的經驗)。
- 我們將每月入息直接存入至您於香港開設的港元戶口；或我們將根據您的貨幣選項(港元或美元)以支票形式支付每月入息。
- 假如選擇以港元收取每月入息，有關匯率將由我們全權釐定，並不時改變。

終期紅利

- 終期紅利為一次性非保證紅利。
- 終期紅利一般根據我們每年公佈之紅利率而釐定，紅利率可不時更改，而終期紅利並非保證。
- 我們將由第1個保單周年起公佈您計劃下的終期紅利。
- 終期紅利的金額或於每次公佈時調整，其金額或會下調，並可能會低於過往公佈的金額。因此，期滿保障、身故賠償及退保價值亦可能會低於往年的金額。
- 已公佈之紅利可升可跌，該紅利並不會於保單內累積滾存，亦不會永久附加於保單的價值上。
- 受保人身故或入息期完結時，我們或會派發已公佈紅利的面值。
- 紅利亦具備非保證現金價值，該現金價值由可能更改的折扣率所釐定。當保單退保或終止時(因受保人身故或保單期滿除外)，該紅利的非保證現金價值(並非面值)將被支付。
- 我們保留對紅利率、現金價值及公佈紅利次數之最終決定權。

身故賠償及其支付安排選擇

- 假如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期間不幸身故，我們將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
- 您可在受保人在世時，按照您的意願訂立身故賠償的支付安排。
- 無論任何時候，受益人均不可更改身故賠償之支付安排。

於開始支付每月入息**前**身故

- 我們將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相等於：
  - 以下較高者為準：
    - 已繳保費的101%。假如您曾調低保證每月入息或作出部分保單退保，此已繳保費亦將相應調整；或
    - 保證現金價值之105%**加**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面值之100%；
  - **減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 您可選擇向您指定之受益人以**一筆過**或**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賠償，亦可**綜合2種形式**支付。

1. **一筆過形式支付：**
   - 我們將向受益人**一筆過**支付上述之身故賠償。

2. **每月分期形式支付：**
   - 假如您希望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之身故賠償金額少於由我們釐定的特定金額，我們只會以一筆過形式支付有關身故賠償。
   - 您可選擇以我們提供的特定年期收取每月分期賠償。
   - 假如您選擇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賠償，您指定之受益人將每月獲得定額賠償，而剩餘之身故賠償金額將會賺取利息。我們將於最後一期的賠償一併支付累積之利息。年利率將由我們不時釐定，亦即年利率並非保證，並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投資表現及當時的市場利率。
   - 我們以分期形式支付之身故賠償餘額將不會參與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業務基金，亦不會從中獲得利潤。

3. **綜合一筆過及每月分期形式支付：**
   - 您可選擇向您指定之受益人**一筆過**支付部分身故賠償，及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剩餘之身故賠償金額。**
   - 有關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剩餘之身故賠償金額的詳情及安排與上述之「每月分期形式支付」部分所載內容相同。

於開始支付每月入息**後**身故

- 您可選擇讓您指定之受益人以**一筆過**形式收取身故賠償，或讓受益人繼續收取**餘下的每月入息**作為身故賠償。

1. **一筆過形式支付：**
   我們將向受益人**一筆過**支付以下的身故賠償：
   - 以下較高者為準：
     - 已繳保費**扣除**任何已派發之每月入息總額後之金額的101%（假如受保人於第5個保單周年日**前**身故）**或**已繳保費**扣除**任何已派發之每月入息總額之金額的105%（假如受保人於第5個保單周年日**當日或之後**身故）。假如您曾調低保證每月入息或作出部分保單退保，此已繳保費及已派發之每月入息總額亦將相應調整；或
     - 保證現金價值之105%**加**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面值之100%；
   - **減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2. **支付餘下之每月入息：**
   - 受益人將以現金形式收取餘下的每月入息（餘額將會參與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業務基金，並可能從中獲得利潤），直到入息期完結；
   - **加**入息期完結時之終期紅利（如有）的面值，以一筆過形式支付；
   - **減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期滿保障

當計劃的保障年期完結時，我們將會支付期滿保障，相等於：

- 終期紅利（如有）的面值；
- **減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退保價值

當您退保時，我們將支付退保價值，相等於：

- 保證現金價值；
- **加**終期紅利之現金價值（如有）；
- **減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保單貸款

- 在有需要時，為使您的財務更加靈活，於我們開始支付每月入息前，您可借入高達本保單之保證現金價值的80%款項作為保單貸款，而保單仍可維持生效。
- 所有貸款均會由貸款日開始被收取利息，直至貸款完全償還為止。
- 利息將由我們釐定的息率按年複息計算（換言之，「息滾息」），而我們可能不時修訂此息率。
- 假如您曾經借入保單貸款，我們將在發放所有適用之保險權益前，先從中減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即您可獲得的保險權益可能會低於不借入保單貸款情況下可獲得的金額。
- 若在任何時候，保單所欠的未償還總金額（包括利息）超出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的90%，我們將即時終止保單並向您支付減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後的退保價值，而您可獲取的金額可能會遠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同時，您亦會喪失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 有關保單貸款及其息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https://pruhk.co/cs-policy-payment。

計劃終止

本計劃會於下列最早出現的情況下終止：

- 當受保人身故（除非受保人身故時我們已開始支付每月入息，而您在受保人在世時已訂立向受益人支付餘下之每月入息作為身故賠償，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已經支付所有應付之每月入息及終期紅利時終止計劃）；或
- 當本計劃的保障年期完結；或
- 當保單被退保；或
- 未償還之貸款總金額及利息超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的90%。

分紅理念

股東全資分紅計劃的保單持有人可透過非保證紅利的形式，公平享有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業務基金（「基金」）營運帶來的盈利。我們致力在各個組別的保單持有人之間公平分配紅利，以保障所有保單持有人的權利及合理期望。縱然計劃的價值主要受基金的整體表現影響，我們亦可能會運用緩和調整方式以達致回報在長遠而言更為穩定。

釐定終期紅利及非保證每月入息的因素

- 計劃的非保證紅利包含終期紅利。我們派發的終期紅利及非保證每月入息並非保證，而我們對此可全權酌情檢討和調整。可能影響上述兩者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i. 投資表現因素 — 您的計劃表現受相關投資組合的回報所影響，而投資組合的回報可能受以下各方面帶動：
     - 固定收益證券的利息收入及股票類別證券所獲得的股息（如有）；
     - 投資資產的資本利潤和虧損；
     - 交易對手無力償還固定收益證券（例如債券）的違約風險；
     - 投資前景；及
     - 外在市場風險因素，如經濟衰退，以及貨幣政策和匯率的變動。

  ii. 索償因素 — 我們歷年在身故賠償及/或其他保障權益方面的索償經驗，以及預期未來因提供身故賠償及/或其他保障權益而衍生的成本。

  iii. 費用因素 — 此等因素包括與發出和管理您的保單相關的直接費用，如佣金、銷售酬金、核保和保單行政費用，亦可能包括分配於各保單的間接費用（如一般經常開支）。

  iv. 續保率因素 — 保單續保率（用以量度保單持有人持有保單的時間）及任何提取現金價值均可能影響我們向該保單組別其他仍生效的保單所派發的紅利或非保證每月入息。

- 未來的實際保障及/或回報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推廣資料內現時所述的價值。有關過往派發紅利及非保證每月入息的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網頁https://pruhk.co/bonushistory-SHPAR。

投資理念

投資策略

我們的投資旨在透過廣泛的投資組合，為保單持有人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下爭取最高回報，以保障所有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持有人的權利，並達成其合理期望。

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業務基金投資於不同類別的資產，例如股票類別及固定收益證券，以分散投資風險。股票類別證券旨在為保單持有人爭取更高的長線回報。

我們採取積極主動管理的投資策略，會因應市場情況轉變而調整。在正常情況下，我們的專家會將較高風險的資產（例如股票）以較低的比例分配在保證回報較高的保險計劃內，而在保證回報較低的保險計劃內，較高風險資產的比例則較高，藉此讓風險水平切合不同產品的風險程度。我們可能借助衍生工具來管理風險或改善回報，亦可能利用證券借貸提高回報。

以下段落解釋我們根據投資策略所制定的現時投資分佈。如我們對投資策略作出重大變更，我們將於變更後通知您相關的內容，並解釋變更原因以及隨之而來的影響。

您的計劃之投資組合

以下為現時之長期目標資產分配：

資產類別	以美元結算的 保單資產分配比例（%）
固定收益證券	80%
股票類別證券	20%

我們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以支持履行對保單持有人的保證責任，並因應市場情況轉變，而調節股票類別證券的投資比例，例如當利率偏低，有關投資比例亦將較低，而在利率上升時比例則會較高（受限於長期目標股票資產分配）。

而我們主要投資於至少達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並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券，以提高收益和分散風險。

股票類別證券則大部分投資於在國際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我們現時會大致配對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貨幣與相關保單的結算貨幣。股票類別證券則相對享有更大彈性，以分散風險。視乎市場上的供應及投資機會，我們可能投資保單結算貨幣以外的固定收益證券，並利用外匯對沖以減低匯率波動的影響。

我們採取全球資產投資策略，以獲得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優勢。我們會定期檢討資產的地區組合，而現時大部分的資產投資於美國及亞洲。

我們積極主動管理各資產之實際持有量，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動及投資機會作出調整。由於資產價值會因應經濟環境及投資表現而變動，實際的資產分配可能有別於上述目標資產分配。此外，我們會定期檢討投資組合，確保其切合我們的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有關投資組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 https://pruhk.co/investmentmix。

主要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如何影響您的保單？

計劃之保證現金價值（如適用）及保險權益會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假如我們宣佈無力償債，您可能損失保單的價值及其保障。

貨幣匯率風險如何影響您的回報？

外幣的匯率可能波動。因此，當您選擇將所發放的權益金額兑換至其他貨幣時，可能會蒙受顯著損失。此外，當您將權益金額兑換至其他貨幣時，將須受限於當時適用的貨幣兑換規定。您需為將您的權益金額兑換至其他貨幣的決定自行承擔責任。

保單退保或提取保單款項有何風險？

保險計劃的流動性有限。我們強烈建議您預留足夠流動資產作應急之用。如您作保單退保或於保單提取款項，特別於保單生效初期，您可獲取的金額可能會遠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

通脹如何影響您的計劃之價值？

我們預期通脹將引致未來生活費用上升，意指您現時投保的保險計劃所提供的保障於將來不會有相同的購買力（即賠償額可能無法應付您的未來需要），即使該保險計劃提供遞增保障權益以抵消通脹。

重要信息

自殺條款
假如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日或任何復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1年內自殺，不論當時神智正常或失常，身故賠償將只限於退還已繳交的保費（不附利息），並扣除我們就本保單曾支付的任何金額及任何您未償還的欠款。

取消保單之權利
購買人壽保險計劃的客戶有權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可獲退回已扣除任何曾提取現金款項後之任何已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只要保單未曾作出索償，客戶可於 (1) 保單或 (2) 有關通知書（以説明保單已經備妥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給客戶或其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以書面通知我們提出取消保單。該通知書必須由客戶簽署並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港威大廈保誠保險大樓8樓於冷靜期內直接收妥。

保費及保費徵費將以申請本保單時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為單位退回。如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與本計劃之保單貨幣不同，在本保單下退回之保費及保費徵費金額將按現行匯率兑換至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支付，我們擁有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有關匯率。冷靜期結束後，若客戶在保障期完結前取消保單，實際之現金價值（如適用）可能大幅少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全球超過100個國家和司法管轄區已承諾實施關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新規定。根據新規定，財務機構須識辨具有外國税務居民身份的帳戶持有人，並向財務機構營運當地之税務部門申報有關該帳戶持有人投資收益和帳戶結餘的若干資料。在相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開始進行自動交換資料後，財務帳戶持有地當地之税務部門則會向帳戶持有人税務居住地的税務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上述資料交換將每年定期進行。

香港已立法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新規定（請參閱已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的《2016年税務（修訂）（第3號）條例》（以下簡稱為「《修訂條例》」））。因此，上述要求將適用於包括保誠在內的香港財務機構。根據這些新規定，部分保誠的保單持有人將被視為「帳戶持有人」。包括保誠在內的香港財務機構須實施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具有外國税務居民身份的財務帳戶持有人（如財務機構為保險公司，即保單持有人）；若帳戶持有人為實體，則須識辨其「控權人」是否為外國税務居民，並向税務局申報該等資料。税務局可向帳戶持有人的税務居住地提供該等資料。

為遵守相關法律的規定，保誠可能會要求您，作為帳戶持有人：
(1) 填寫並向我們提供一份自我證明表格（其中，您需要在表格中列明您的税務居住地、在該税務居住地的税務編號和出生日期；如保單持有人為實體（如信託或公司），您亦須列明持有保單的實體所屬之實體類別，以及關於該實體「控權人」的資料）；
(2) 向我們提供為遵守保誠盡職審查程序要求所須的全部資料和文件；
(3) 在任何影響您税務居民身份之情況發生後，在30日內通知我們並向我們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根據《修訂條例》規定的盡職審查程序，所有新開立帳戶的帳戶持有人均須進行自我證明。對於現有帳戶，如果須申報的財務機構對帳戶持有人的税務居住地存疑，該財務機構可要求帳戶持有人向其提供一份自我證明以核實帳戶持有人的税務居住地。

保誠不能為您提供任何税務或法律上的諮詢。如您有任何關於您税務居住地的疑問，請尋求專業諮詢。就自動交換資料對您或您所持保單的影響，請尋求獨立專業諮詢。

帳戶持有人在向申報財務機構提交自我證明時，如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交在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一經定罪，可被處以第三級罰款（港幣10,000元）。

有關《共同匯報標準》以及自動交換資料在香港落實的詳情，請參閱税務局網站：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

與我們聯絡取得更多資料

如欲了解本計劃之詳情，請聯絡您的顧問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 2281 1333。

註

「寫意人生」入息計劃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承保。此計劃並非獲保險業監管局認證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您就此計劃所繳付的保費將不會享有稅項扣除優惠。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本計劃，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除非該計劃只設附加保障選項，而必須附加於基本計劃。此小冊子不包含本計劃的完整條款及細則並只作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您應仔細閱讀此小冊子載列的風險披露事項及主要不保範圍（如有）。如欲了解更多有關本計劃之其他詳情、完整條款及細則，請向保誠索取保單樣本以作參考。

保誠有權根據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在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接受或拒絕任何申請。

繳付保費之劃線支票抬頭請註明「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此小冊子僅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保誠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遊説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保誠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

PRUDENTIAL
保 誠 保 險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保誠集團成員)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保誠保險大樓8樓
客戶服務熱線：2281 1333

公司網頁
www.prudential.com.hk

MKTX/QB0291C (07/25)_PRI